

2023 精讲 • 民法授课讲义



主讲人：小瑞老师

目录

第1讲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4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4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5
第2讲 诉讼时效	7
一、诉讼时效概述	7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8
三、诉讼时效的类型及起算	9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10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10
第3讲 占有	11
一、占有的分类	11
二、无权占有与权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2
三、占有返还请求权	12
第4讲 物权变动	14
一、基于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	14
二、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14
三、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15
四、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5
第5讲 抵押权	16
一、抵押权的顺位	16
二、抵押物的转让	16
三、动产浮动抵押权	17
四、租赁物上设立之抵押权实现与买卖不破租赁	19
第6讲 保证	20
一、保证合同	20
二、保证方式	20
三、保证期间	22
四、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23
第7讲 共同担保	25
一、共同担保	25
二、混合担保	26

第 8 讲 债权转让和债务承担	27
一、债权转让	27
二、债务承担	28
第 9 讲 买卖合同	29
一、买卖合同的类型	29
二、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29
三、试用买卖合同	31
第 10 讲 赠与合同	32
一、赠与合同概述	32
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32
三、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33
第 11 讲 婚姻	34
一、可撤销婚姻	34
二、无效婚姻	34
三、协议离婚	35
四、诉讼离婚	35
五、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36
第 12 讲 继承	37
一、继承方式概述	37
二、概括继承与限定继承	37
三、遗赠扶养协议	38
四、遗嘱继承	38
五、被继承人生前所负债务的清偿规则	40
第 13 讲 侵权	41
一、用人者责任	41
二、产品责任	43
三、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4
四、物件损害责任	45
小瑞寄语	47

第1讲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主体	意思表示	内容	法律效果
有效的法律行为	完民、限民	真实	合法	自始受法律约束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限民、狭无代	真实	合法	①（被/法定）代理人的 <u>追认权/拒绝追认权</u> ； ②相对人的 <u>催告</u> （权）； ③善意相对人的 <u>撤销权</u>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完民、限民	①重大误解 ②欺诈 ③胁迫 ④显失公平	合法	<u>法院</u> 或 <u>仲裁机构</u> 撤销
无效的法律行为	①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u>无效</u> ； 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u>无效</u> ； ③违背公序良俗的， <u>无效</u> ； ④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u>无效</u> ； ⑤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 <u>无效</u> 。 ◆ <u>注意</u>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绝对无效 当然无效 自始无效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状况	（1）撤销前，已经成立并生效； （2）撤销后，自始无效。
行使方式	只能以 <u>起诉</u> 或者 <u>申请仲裁</u> 的方式行使。
撤销权的消灭	（1）因权利人放弃而消灭。 （2）因除斥期间届满而消灭。
除斥期间	（1） <u>短期除斥期间</u> ① <u>原则</u> ： <u>1年</u> 。自撤销权人 <u>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u> 起起算。 <u>注意</u> ：因 <u>遭受胁迫</u> 而撤销的，自 <u>胁迫行为终止</u> 之日起起算 <u>1年</u> 。

	②例外：90 日。因重大误解撤销的，自撤销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最长除斥期间：5 年。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起算 5 年。
--	--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 法定类型

主体	内容	意思表示	法律效果
限民	合法	真实	①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权； ②相对人的催告（权）； ③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
狭义的无权代理人	合法	真实	①被代理人的追认权； ②相对人的催告（权）； ③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 ④善意相对人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或履行债务。

(二) 三“权”剖析

权利人行使追认权	(1) 追认权是形成权，通知相对人即可，无须相对人的同意就能发生法律效力。 (2) 注意：（被/法定）代理人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确定无效。 (3) 追认具有溯及力，追认生效后，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4) 权利人追认的意思表示需要在善意相对人撤销之前行使。
善意相对人行使撤销权	(1) 仅善意相对人享有撤销权。 (2) 善意相对人一旦行使撤销权，该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权利人不得再追认，也没有必要再拒绝追认。 (3) 善意相对人可通知撤销法律行为，通知到达相对人，合同确定无效。 (4) 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须在（被/法定）代理人追认生效之前行使。
相对人的催告（权）	催告是指相对人告知（被/法定）代理人，其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权代理人缔约的事实，并催告（被/法定）代理人作出追认或者拒绝追认的意思表示。

（三）比较：可撤销合同之撤销权 VS 效力待定合同善意相对人之撤销权

时间限制 不同	（1）可撤销合同之撤销权，受除斥期间限制。除斥期间届满未行使的，撤销权消灭。 （2）效力待定合同善意相对人之撤销权，须在（被/法定）代理人追认生效之前行使。追认生效时，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消灭。
撤销方式 不同	（1）可撤销合同之撤销权，系形成诉权，只能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 （2）效力待定合同善意相对人之撤销权，系单纯形成权，行使方式无限制，可以通知方式行使，亦可以诉讼、仲裁方式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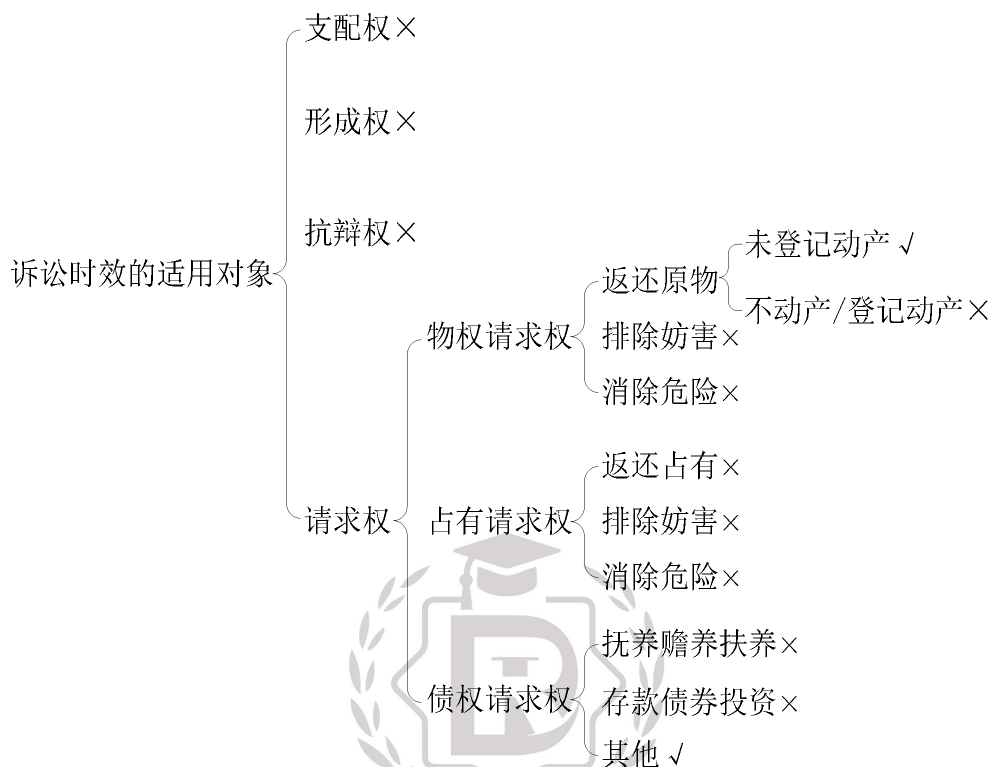


第2讲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概述

概念	(1)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主体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义务人便享有抗辩权，从而导致权利人丧失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制度。 (2) 诉讼时效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它是基于一定事实状态在法律规定的一定期间内持续存在而当然发生的，不为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	
法律性质：强制性规定	法条	《民法典·总则编》第197条：“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理解	(1) 当事人排除诉讼时效适用的约定无效。 (2) 当事人不得约定延长或者约定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3) 债务人不得预先处分时效利益。 ①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后，债务人获得时效利益（时效抗辩权），此时，债务人可明示放弃时效利益或者默示放弃时效利益。 ②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之前，债务人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的行为无效。
诉讼时效期间经过的效力	我国采取“抗辩权发生说”。 (1) 不丧失起诉权。 (2) 一经抗辩，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法院不得主动释明与援用。 ◆《诉讼时效规定（2020修正）》第2条：“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 (4) 受领权能依然存在。 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②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视为自愿放弃时效利益，不得请求返还。权利人有受领权且受法律保护，不构成不当得利；债务人履行之后不得反悔，否则不受法院支持。 (5) 主张时效抗辩的期间。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总结：

1. 支配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2. 形成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3. 抗辩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4. 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但并非所有的请求权都适用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包括：

《民法典》第196条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 和 登记的动产物权 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民法典》第995、1001条	(1) 人格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995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2) 身份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1001条：“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	---

三、诉讼时效的类型及起算

(一) 诉讼时效的类型

普通短期时效期间	3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特殊短期时效期间	(1) 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4年。 (2) 5年。人寿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支付保险金的合同债权，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1) 原则：20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2) 例外：10年。自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之日起计算。但明示的安全使用期超过1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该安全使用期。

(二) 短期时效期间起算的规则

一般规则	(1) 起算点：短期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原则上，普通短期时效期间与特殊短期时效期间的起算点相同。
具体规则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原法定代理人损害，且在取得、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在原法定代理终止并确定新的法定代理人后，相应民事主体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的，有关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概念	指在普通或者特殊短期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发生了债权人不能主张债权的 客观障碍 ，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待中止事由消除后， 一律继续计算六个月 的时效期间。
法条	《民法典·总则编》第194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六个月内 ，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六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适用范围	（1）最长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 （2）仅普通和特殊短期时效期间发生中止。 （3）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内，短期时效可以多次中止，没有次数限制。
法律效果	（1）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可能停止很久，也可能只停止短暂的几天。 （2）待中止的事由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六个月的诉讼时效期间。 ◆ 注意 ：剩余时效期间不足六个月的， 一律补足六个月 。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概念	指在普通短期时效期间或者特殊短期时效期间内，因法定事由，时效期间于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起算的制度。
法条	《民法典·总则编》第19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 提出履行请求 ； （二）义务人 同意履行义务 ； （三）权利人 提起诉讼 或者 申请仲裁 ；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 同等效力 的其他情形。”
适用范围	（1）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断。 （2）短期诉讼时效期间发生中断。 （3）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内，短期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多次中断， 没有次数限制 。
法律效果	短期诉讼时效期间发生中断后，自 中断的事由消除之日起 ， 重新起算 原来长度的诉讼时效期间。

第3讲 占有

一、占有的分类

(一) 自主占有、他主占有

自主占有	指以 据为己有 的意思而占有标的物。 例如 ：小偷的占有、侵占遗失物的拾得人的占有、所有权人的占有通常为自主占有。
他主占有	指 不以据为己有 的意思而占有标的物。 例如 ：承租人的占有、保管人的占有、质权人的占有、留置权人的占有均为他主占有。

(二) 直接占有、间接占有

直接占有	指不以他人的直接占有为媒介的占有。直接占有人直接对物进行事实上的管领和控制。 ◆ 例如 ：承租人、保管人、借用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均为直接占有。
间接占有	指以他人的直接占有为媒介的占有。间接占有人没有直接占有某物，但依据一定的法律关系（占有媒介关系），而对于直接占有人享有返还请求权，从而通过直接占有人间接管领和控制该物。 ◆ 例如 ：出质人、出租人、寄托人均均为间接占有人。

(三) 有权占有、无权占有

概念	有权占有	指 有本权 的占有。凡对物享有占有的物权、债权、监护权、身份权等，均为有权占有。
	无权占有	指 欠缺本权 的占有。遗失物拾得人的占有（构成无因管理的除外）、小偷对赃物的占有、无效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占有等均为无权占有。
深度解读	(1) 物权具有绝对性，故以物权为本权的有权占有，也具有绝对性。 (2) 债权具有相对性，故以债权为本权的有权占有，也具有相对性。 (3) 上述以债权为本权的有权占有，存在一种例外情况，即承租人的有权占有。由于法律上存在“买卖不破租赁”的特殊规定，故只要承租人受“买卖不破租赁”的法律保护，承租人的有权占有就具有绝对性。	

(四) 无权占有：善意占有、恶意占有

善意占有	即善意的无权占有，指占有人 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 自己没有占有的权利，相反，无权占有人（根据其掌握的信息）虔诚地相信自己享有占有的权利。
------	--

恶意占有	即恶意的无权占有，指占有人明知无占有的权利，或者虽非明知但仍有所怀疑所形成的占有。
------	---

（五）自己占有、辅助占有

自己占有	是指占有人自己对物进行控制和管领。
辅助占有	（1）是指基于雇佣、学徒等类似的从属关系，受雇主的“指示”而事实上控制管领某物。辅助占有的构成要件有二： ①基于从属关系管领控制某物； ②占有辅助人听从主人的指示。 （2）辅助占有不是占有，以雇主（或主人）为占有人。

二、无权占有与权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典》第460条	（1）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均应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及孳息。 （2）善意占有人有权请求权利人偿付自己支出的必要费用，而恶意占有人无此权利。 ◆ “必要费用”是指维持占有物的存在必须支出的费用。
《民法典》第459、461条	即无权占有的标的物受到损害、毁损、灭失的： （1）无权占有人（无论善意还是恶意）应返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请求权基础为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即：应返还现存利益。 （2）无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或者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不足以弥补权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对损失的赔偿规则是： ①恶意占有人，无论是否具有过错，均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②善意的自主占有人，无论是否具有过错，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③善意的他主占有人，因超越假想的占有权限之行为造成占有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未超越假想的占有权限之行为造成占有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有返还请求权

1.占有被侵夺。	侵夺，指违背占有人的意思，以法律禁止的私力剥夺占有人的占有，将占有人占有的占有物移转到自己的管领控制之下。
2.请求权人须为占有被侵夺的占有人。	无论其为有权占有人还是 无权占有人 ；亦无论其为直接占有人还是 间接占有人 。占有被侵夺，且符合构成要件的，他们均享有占有返还请求权。

3.须自侵夺之日起1年内行使。	(1) 1年期间届满未行使的，占有返还请求权消灭。 (2) 根据通说，该1年的期间，属于除斥期间。
4.被请求人为侵夺人以及侵夺人的占有继受人。	(1) 对“侵夺人”。须主张占有返还请求权之时，侵夺人仍为占有人（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均可）。否则，若侵夺人的占有已经消灭，则对侵夺人不再享有占有返还请求权。 (2) “侵夺人的占有继受人”，包括概括继受人与特定继受人： ①对侵夺人的概括继受人（基于继承、企业合并从侵夺人处继受占有），无论其为善意还是恶意，均可对其主张占有返还请求权。 ②对于侵夺人的特定继受人（基于继承、企业合并之外的其他原因，如基于买卖、赠与、出租等原因从侵夺人处继受占有），若其为善意（受让时不知侵夺人的占有存在瑕疵），不得对其行使占有返还请求权；若其为恶意（受让时知道侵夺人的占有有瑕疵），可对其行使占有返还请求权。

比较：返还原物请求权 VS 占有返还请求权

	返还原物请求权	占有返还请求权
请求权人	物权人	占有人
构成要件	无权占有	占有被侵夺
请求对象	现时的无权占有人	侵夺人及其继受人 (善意的特定继受人除外)
时间限制	无时效或期间限制 (例外：未登记动产)	自被侵夺之日起1年内

第4讲 物权变动

一、基于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

含义	(1) 法律行为是否成立与生效，依照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的规范判断。 (2) 物权变动是否发生，依照基于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规范判断。 (3) 因欠缺公示不能发生物权变动效果的，法律行为的效力不因此受影响。
示例	(1) 房屋买卖（赠与）中，若未办理过户登记，不能发生不动产所有权变动，但房屋买卖（赠与）合同不因此而不成立或未生效。 (2) 不动产抵押中，若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未设立，但不因此影响抵押合同的生效。 (3) 动产买卖（赠与）中，若未交付动产，不能发生动产所有权变动，但交付不是动产买卖（赠与）合同的生效要件。 (4) 动产质押时，未交付动产的，质权未设立，但不影响质押合同的效力。

二、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原则	法律行为有效+处分权+登记
例外 1	(1) 承包合同有效+处分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无须办理设立登记。 (3) 注意：未经登记，亦可对抗第三人。
例外 2	(1) 转让合同有效+处分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无须办理移转登记。 (3) 注意：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例外 3	(1) 设立合同有效+处分权=地役权的设立 (2) 地役权的设立无须办理设立登记。 (3) 注意：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例外 4	(1) 《民法典·物权编》第339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2) 《民法典·物权编》第341条：“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三、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原则	法律行为有效+处分权+交付（或放弃占有）
例外 1	法律行为有效+让与人具有相应的处分权+设立登记
	（1）以没有权利凭证的有价证券（如国库券、电子提单、电子仓单）设立权利质权：质押合同有效+处分权+设立登记
	（2）以基金份额、股权设立权利质权：质押合同有效+处分权+设立登记
	（3）以知识产权财产权设立权利质权：质押合同有效+处分权+设立登记
	（4）以应收账款设立权利质权：质押合同有效+处分权+设立登记
例外 2	即不以登记或交付为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物权变动的公式为： 法律行为有效 + 让与人具有相应的处分权
	（1）动产抵押权的设立：抵押合同有效+处分权 ◆ 注意：未登记的动产抵押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2）动产浮动抵押权的设立：抵押合同有效+处分权 ◆ 注意：未登记的动产浮动抵押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四、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法律文书	（1）《民法典·物权编》第 229 条：“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2）《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7 条：“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变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 229 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
继承	《民法典·物权编》第 230 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事实行为	《民法典·物权编》第 231 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1）合法建造房屋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即：房屋封顶时），建造人取得房屋所有权，无须登记。 （2）拆除房屋的，将每一层屋顶掀开时，该层的房屋所有权消灭，无须登记。
注意	《民法典·物权编》第 232 条：“处分依照本节规定享有的不动产物权，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生物权效力。”

第5讲 抵押权

一、抵押权的顺位

同一个不动产或动产上并存数个抵押权的，其抵押权的顺位是：	
法条	《民法典·物权编》第414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不动产	先登记的优先于后登记的。
动产	（1）登记过的优先于未登记的。 （2）登记过的有两个以上的，先登记的优先于后登记的。 （3）没有登记的有两个以上的，顺位相同，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物的转让

（一）转让规则

抵押人	◆ 无需同意，但应通知 （1）抵押期间，（除非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另有相反约定）抵押人有权转让抵押物；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属于有权处分。 （2）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权人	◆ 追及效力+“两提” （1）抵押权具有“追及效力”，抵押期间抵押物转让给受让人所有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仍享有抵押权。 （2）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多退少补）。
抵押物受让人	◆ 涤除权 （1）《民法典》第524条规定，对债务的清偿拥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享有“代为清偿请求权”；代为清偿后，享有“代位求偿权”。 （2）抵押期间，抵押物转让的，抵押物的受让人是否享有“涤除权”，《民法典》第406条未作规定。但是，由于抵押物的受让人对抵押物担保的债

	务之清偿拥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民法典》第 524 条的规定，抵押物的受让人享有“涤除权”。这是通过“体系解释”得出的结论。
--	--

（二）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约定的效力

约定未登记	(1) 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物权变动：①善意能变动；②恶意不能变动 ◆ 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 (3) 违约责任：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
约定已登记	(1) 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物权变动不能发生，但有例外（涤除权） ①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即：受让人行使了涤除权。 (3) 违约责任：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动产浮动抵押权

（一）动产浮动抵押权概述

概念	《民法典·物权编》第 396 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特点	(1) 抵押人资格的限定性。抵押人限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未经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不能作为抵押人设立动产浮动抵押权。 (2) 抵押财产的集合性。其抵押财产是经营者所有的集合动产，包括经营者现有或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也可以换一个视角，称之为

	为“一个集合物”）。 (3) 休眠期制度。动产浮动抵押权有一个“休眠期”。 ①在休眠期内，抵押标的物“不特定”，处于“浮动”状态。 ②休眠期内，抵押人购得（或融资租赁）的动产自动进入抵押关系，成为抵押财产；休眠期内，抵押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转让的动产自动解除抵押关系，不再属于抵押财产。 ③休眠期结束以后，动产浮动抵押也适用《民法典》第404条规定的“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这是《民法典》与原《物权法》的不同之处。
--	--

（二）动产浮动抵押权的设立

法条	《民法典·物权编》第403条：“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 抵押合同 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设立	动产浮动抵押权的设立，须具备两个要件： (1) 抵押合同有效； (2) (休眠期结束时) 抵押人对抵押的动产具有处分权。
特征	未登记的动产浮动抵押权， 不能对抗 善意第三人。

（三）动产浮动抵押权休眠期的结束

《民法典》第411条规定，动产浮动抵押权设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休眠期结束，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财产“特定”（又称“确定”或“结晶”），抵押权人对“已经确定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包括：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2)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3)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4)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

四、租赁物上设立之抵押权实现与买卖不破租赁

法条	(1)《民法典·物权编》第405条：“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民法典·合同编》第725条：“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先租后抵	(1)指订立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人已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后，又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权。 (2)“先租后抵”，租赁期间内，因行使抵押权导致租赁物所有权变动的，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先抵后租	(1)指抵押权设立后，抵押人又将抵押物出租给承租人，并基于有效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占有使用。 (2)“先抵后租”，租赁期间内，因行使抵押权导致租赁物所有权变动的，是否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法律未作规定，存有法律漏洞。依照通说观点，应当作如下处理： ①若系不动产抵押或者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抵押，则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法院“去除”该租赁关系后拍卖、变卖抵押物。 ②若系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抵押： A.承租人为善意的，该租赁合同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B.承租人为恶意的，该租赁合同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
特别提示	买卖不破租赁 VS 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民法典·合同编》第726条第1款前半句：“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这是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2)注意：其他动产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房屋租赁合同，即使先抵后租，且租赁合同成立以前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实现时，若承租权继续存在将妨害抵押权的实现，虽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但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6讲 保证

一、保证合同

概念	《民法典·合同编》第681条：“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特点	保证是合同。具体而言： (1)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是 债权人 与 保证人 。 (2) 保证人须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3) 债务人不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
成立方式	(1) 订立 书面 保证合同。 (2) 主合同中有 保证条款 ，保证人在主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的。 (3) 主合同虽无保证条款，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或盖章的。 (4) 第三人 单方 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二、保证方式

(一) 一般保证

法条	《民法典·合同编》第687条第1款：“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 不能 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 一般保证 。”	
概念	(1) 指保证人仅对债务人 不能履行 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保证。 (2) 一般保证，保证人仅对债权人承担“ 补充责任 ”，即仅对债务人不能履行的部分，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成立方式	(1) 明确约定“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2) 约定“债务人 不能 履行债务或 无力偿还债务 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 (3) 对保证方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	
先诉抗辩权	内涵	一般保证人享有 先诉抗辩权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 依法强制执行 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丧失	◆ “穷”+放弃 (1)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3)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4)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
特别免责	◆ 提供线索你放弃，免我责任让你急	《民法典·合同编》第 698 条：“<u>一般保证</u>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急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u>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u>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的 <u>诉讼地位</u>		一般保证中，债务人甲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乙起诉的，保证人丙的诉讼地位如下： (1) 乙仅起诉甲的，可以只列甲为被告。 (2) 不能只列丙为被告。乙未就主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仅起诉一般保证人丙的，人民法院应当<u>裁定驳回起诉</u>。 (3) 乙一并起诉甲、丙的，应当将甲、丙列为共同被告。此种情形下，应当在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 连带责任保证

法条	《民法典·合同编》第 688 条第 1 款：“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 <u>连带责任保证</u> 。”
概念	(1) 指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人<u>不享有先诉抗辩权</u>。 ◆ 《民法典·合同编》第 688 条第 2 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成立方式	(1) <u>明确约定</u>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约定保证人在债务人<u>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u>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

保证人的 <u>诉讼地位</u>	连带责任保证中，债务人甲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乙起诉的，保证人丙的诉讼地位如下： (1) 乙仅起诉甲的，可以只列甲为被告。 (2) 乙仅起诉丙的，可以只列丙为被告。 (3) 乙一并起诉甲、丙的，应当将甲、丙列为共同被告。
------------------	--

三、保证期间

(一) 概述

作用	◆ 督促债权人依“法定方式”积极行使债权。 (1) 一般保证 ① 债权人须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起诉或申请仲裁； ② 债权人须在保证期间内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强制执行。 (2)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须在保证期间内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效力	保证期间经过，保证责任 消灭 。
性质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不变期间 ，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撤诉	(1) 一般保证：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未再行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保证人主张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撤诉了，相当于没起诉 (2)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已经送达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权人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行使了权利。 ◆ 送达了，相当于请求了

（二）保证期间的确定

有约定	(1)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可以约定为 3 个月，亦可约定为 5 年。 (2) 注意：下列两种约定不发生效力，依法确定保证期间的长度： ①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 ②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未约定	保证人与债权人就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 6 个月。起算点是： (1)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没有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计算。

四、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一）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法条	《民法典·合同编》第 694 条：“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	(1)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 3 年的一般保证债务的普通短期时效期间。 (2) 所谓“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指“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换言之，指“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之日”。 (3) 具体包括： ①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终结执行裁定的，自裁定送达债权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一年内未作出前项裁定的，自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满一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保证人有证据证

	明债务人仍有财产可供执行的除外。 ③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债权人举证证明存在丧失先诉抗辩权情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开始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3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的普通短期时效期间。

（二）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的关系

1. 未依法定方式行使	（1）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未依法定方式行使权利的，保证期间经过，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因此，无须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2）因此，保证期间经过，不再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2. 依法定方式行使	（1）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依法行使债权的，督促债权人积极行使权利的任务由保证期间转交给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开始计算为期3年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2）因此，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的，不再计算保证期间。

第7讲 共同担保

一、共同担保

法条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13条：“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按份共同担保	(1) 对外按份：按照约定的份额承担担保责任； (2) 对内无关：不得相互追偿。
非按份共同担保	(1) 对外连带：各担保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即：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2) 对内追偿： ①原则：不得相互追偿。【不真正连带共同担保】 ②例外：【连带共同担保】 A. 约定可追偿且约定追偿份额，按约定；（无前置程序） B. 构成连带共同担保（前置程序：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分摊） a) 约定为连带共同担保 b) 约定可追偿但未约定分担份额 c) 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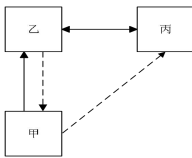
二、混合担保

法条	《民法典·物权编》第 392 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 按照约定 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 ，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 可以 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也可以 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概念	同一债权，既有 物保 （抵押、质押），又有 人保 （保证）共同担保的，称为“混合担保”。所谓“混合”，指物保与人保并存担保同一债权。
类型	(1) 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人保竞存； (2) 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人保竞存； (3) 债务人提供的物保、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人保竞存。
行使债权	(1) 有约定的，按约定； (2) 无约定，看债务人是否提供物保： ①债务人提供物保，有顺序限制，应先执行债务人物保。 A.未执行债务人物保，第三担保人可以拒绝相应责任； B.放弃债务人物保，第三担保人可在相应范围内免责。 ②债务人未提供物保，无顺序限制。
追偿权	(1) 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全额追偿； (2) 担保人之间内部追偿：按照前述共同担保规则； (3) 代位求偿权： ①债务人提供物保的，该第三担保人可以基于代位求偿权“取得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 ②其他第三担保人提供担保的： A.若有追偿权，该第三担保人可以基于代位求偿权“在内部分担范围内”取得债权人对其他第三担保人享有的担保物权（保证债权）； B.若无追偿权，该第三担保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

第8讲 债权转让和债务承担

一、债权转让

(一) 债权转让的要件

概念	又称债权让与，是指债权人将其债权移转于第三人的法律行为。其中的债权人称为让与人，第三人称为受让人。	
图示		如图：甲为债务人，乙为债权人，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构成要件	(1) 须存在有效的债权。 (2) 须债权具有可让与性。三种债权不具有可让与性： ①依照债权性质不能转让的。 ②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 ③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 - A.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B.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3) 让与人与受让人就债权转让订立有效的转让协议。注意：无须经过债务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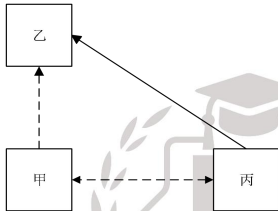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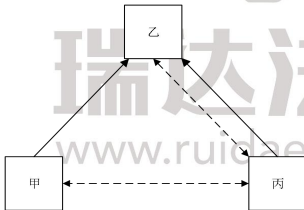
(二) 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内部效力	(1) 地位取代。 (2) 从权利随同移转，但具有专属性的从权利除外。 ①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履行移转登记手续或未移转占有而受到影响。 ②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担保人（不包括债务人）的，该转让对担保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③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外部效力	(1) 经通知对债务人生效。 ①注意：虽然乙将债权转让给丙时，乙应当通知甲，但通知并非丙取得债权的必要条件。 ②通知的意义：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2) 被转让债权的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3) 抗辩的援用。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4) 抵销权的援用。

	◆《民法典·合同编》第 54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	--

二、债务承担

（一）债务承担的种类

免责的债务承担	指债务人将其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就转让给第三人的债务，原债务人 免除债务 。	
		如图：甲为债务人，乙为债权人，甲对乙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丙承担。
并存的债务承担	指原债务人并不免除债务， 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 ，与原债务人一起对债权人承担 连带 清偿责任。	
		如图：甲为债务人，乙为债权人，甲欠乙 20 万元。

（二）债务承担的法律效果

- （1）若为免责的债务承担，就已经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于受让人承担的债务，原债务人**免除债务**。**注意**：此时若未经债权人同意，该债务移转不能对债权人发生效力。
- （2）若为并存的债务承担，第三人与原债务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 （3）**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 （4）**抗辩的援用**。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 （5）《民法典·物权编》第 391 条：“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6）《民法典·合同编》第 697 条：“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第9讲 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的类型

法条	(1)《民法典》第209条第1款：“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民法典》第224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民法典》第630条：“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般动产买卖	(1) 所有权移转：交付 (2) 风险的移转：交付 (3) 孳息的归属：交付
动产所有权保留买卖	(1) 所有权移转：双方约定的时间 (2) 风险的移转：交付 (3) 孳息的归属：交付
不动产如：房屋买卖	(1) 所有权移转：登记 (2) 风险的移转：交付 (3) 孳息的归属：交付

二、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一) 风险负担的原则

原则	◆ 交付主义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 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占有改定在风险移转上的功能相同。
所有权主义	风险负担的移转与标的物所有权的移转并不挂钩。只要标的物已经交付，即使买受人尚未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风险也移转给买受人承担。因此： (1) 保留所有权买卖中，自完成动产交付时，风险即移转给买受人承担。 (2) 不动产买卖中，只要完成了不动产的交付，即使尚未办理过户登记，风险也由买受人承担。
注意	◆ 未交付单证、资料不影响风险移转。对此，《民法典·合同编》第609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二）风险负担的例外规则

1.在途货物买卖

概念	指出卖人与买受人就 <u>正在运输旅途中</u> 的标的物订立买卖合同。
风险负担	（1）原则：《民法典·合同编》第 606 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u>合同成立时</u>起由买受人承担。” （2）例外：《买卖合同解释（2020 修正）》第 10 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标的物已经<u>毁损、灭失</u>却<u>未告知</u>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违约方承担风险

买受人迟延受领	《民法典·合同编》第 605 条：“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约定的期限交付的， <u>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u> 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买受人迟延提货	《民法典·合同编》第 608 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本法第 60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u>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u> 承担。”
出卖人根本违约，买受人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	《民法典·合同编》第 610 条：“因标的物 <u>不符合质量要求</u> ，致使 <u>不能实现合同目的</u> 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u>出卖人</u> 承担。”
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受领迟延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2020 修正）》第 8 条第 2 款：“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 <u>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u>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 <u>交付使用之日起</u> 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试用买卖合同

（一）试用买卖合同概述

法条	(1) 《民法典·合同编》第 638 条：“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u>未作表示的</u>，<u>视为购买</u>。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u>支付部分价款</u>或者对标的物实施<u>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u>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2) 《民法典·合同编》第 639 条：“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u>无权请求</u>买受人支付。” (3) 《民法典·合同编》第 640 条：“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u>出卖人</u>承担。”
概念	指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于买卖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试验或检验，若买受人在试用期内认可该买卖，则买卖合同 <u>自认可时生效</u> 的特殊买卖。

（二）买受人的认可权

性质	(1) 认可权是<u>形成权</u>，认可行为系单方法律行为。 (2) 即使在试用期间，出卖人变了卦，不再愿意将标的物出卖给买受人，只要买受人认可，买卖合同仍生效。 (3) 认可是权利，而非义务。买受人拒绝认可，<u>无须任何理由</u>。
行使方式	(1) <u>明示</u>认可。即买受人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表示认可。 (2) 以<u>推定</u>方式认可。 (3) 以<u>单纯沉默</u>的方式认可。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行使期限	(1) 须在<u>试用期内</u>认可。 (2) 试用期的长度由双方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又不能按照漏洞填补规则确定的，由<u>出卖人</u>确定。

第 10 讲 赠与合同

一、赠与合同概述

法条	《民法典·合同编》第 657 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 财产 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特征	(1) 赠与合同是有名合同、诺成合同、单务合同、无偿合同、不要式合同。 (2) 赠与是合同，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赠与的要约经承诺后，赠与合同成立。受要约人拒绝承诺的，赠与合同不能成立。

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内涵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 撤销赠与 。
性质	任意撤销权为 形成权 ，自撤销的通知到达受赠人时即发生撤销的效力。
撤销条件	(1) 赠与财产的权利移转之前。具体而言： ① 赠与动产的，尚未交付；部分交付的，仅能对未交付的部分行使任意撤销权。 ② 赠与不动产的，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不属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条件不备	赠与合同成立并生效，且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的，该赠与合同的履行，适用下列规则： (1) 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2)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效果	(1) 赠与合同自始或仅向将来消灭，赠与人不再承担赠与的义务。但任意撤销之前已经部分交付的动产，不得请求返还。 (2) 赠与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受赠人信赖利益的损失。

三、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概念	(1)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指在具备法定撤销事由时，赠与人或者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行使撤销权，使赠与合同自始无效的行为。 (2) 注意：即使是不得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只要符合法定撤销条件，亦可法定撤销。
事由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即附义务的赠与）。
行使	(1) 赠与人行使法定撤销权： ◆ 赠与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法定撤销权。 (2) 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行使撤销权： ① 仅限于赠与人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情形，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才享有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其他情形，则否）。 ②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6 个月内行使。
法律效果	(1) 法定撤销权为单纯形成权，自撤销的通知到达受赠人时（或者自受赠人了解时），赠与合同自始失去效力。 (2) 一经撤销，撤销权人有权请求受赠人返还已经赠与的财产。

比较：任意撤销权 VS 法定撤销权

	任意撤销权	法定撤销权
行使时间	履行之前	履行之后
行使原因	无需理由	受赠人存在“忘恩负义”行为
行使主体	赠与人本人	赠与人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
法律效果	不再履行	追回已经交付的赠与物
适用范围	3 类合同不得行使	适用于所有的赠与合同

第 11 讲 婚姻

一、可撤销婚姻

撤销事由	(1) 因 胁迫 结婚的。 (2) 一方 患有重大疾病 ，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另一方的。
撤销权人	(1) 因胁迫而结婚的，为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 当事人本人 （不包括利害关系人）。 (2) 一方在结婚登记前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的，为被欺诈的一方婚姻关系 当事人本人 （不包括利害关系人）。
撤销机关	人民法院
除斥期间	(1) 因 胁迫 而结婚的： ① 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年内 提出。 ②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1年内 提出。 (2) 一方在结婚登记前隐瞒患有 重大疾病 的事实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提出。 (3) 注意 ：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不适用 民法典第 152 条第 2 款规定的“ 5 年最长除斥期间 ”。

二、无效婚姻

无效事由	(1) 重婚 。 (2) 有禁止结婚的 亲属 关系（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3) 未到法定 婚龄 （男早于 22 周岁，女早于 20 周岁）。
注意	《民法典》第 1051 条关于无效婚姻事由的规定属于“ 封闭式规定 ”。除此之外，均不属于无效婚姻。
结婚登记瑕疵	(1) 当事人以《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 驳回 当事人的申请。 (2) 当事人以结婚 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协议离婚

条件	(1) 男女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双方有合法的婚姻关系。 (2) 须双方自愿，并订立书面离婚协议。 (3)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程序	(1) 须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冷静期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77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四、诉讼离婚

前置程序	调解 为法定前置程序。	
法定条件	(1) 以“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2) 离婚判决书生效或者离婚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法定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①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②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③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④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⑤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特殊保护	女方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下列情形除外： (1) 女方提出离婚； (2) 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的配偶未经军人同意，不得起诉离婚。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 (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	--

五、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前提	须以离婚（协议离婚或者诉讼离婚）为前提。 (1)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不予支持。 (2) 当事人不起诉离婚，仅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不予受理。
法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 重婚； (2) 与他人同居（指持续性共同生活，一夜情不算）； (3) 实施家庭暴力；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5) 有其他重大过错。
权利义务人	(1) 权利人：无过错配偶。 (2) 义务人：有过错配偶。 (3) “第三者”不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 (4) 夫妻双方均具有《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的过错行为，双方均不享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赔偿范围	(1) 物质损害赔偿 (2) 精神损害赔偿
补充	(1)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8 条：“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该条是对《民法典》第 1091 条的补充，但赔偿请求权的内容限于财产损害赔偿，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第12讲 继承

一、继承方式概述

法条	《民法典·继承编》第1123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顺序	被继承人死亡后，依序按照以下顺序处理遗产： (1) 首先执行 遗赠扶养协议 ； (2) 遗产有剩余的，执行 遗嘱继承 或者 遗赠 ； (3) 遗产有剩余的，按照 法定继承 办理。
特别注意	应按 法定继承 办理的情形： (1) 遗嘱继承人 放弃 继承或者受遗赠人 放弃 受遗赠。 (2) 遗嘱继承人 丧失 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 丧失 受遗赠权。 (3)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 先于 ”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4) 遗嘱 无效 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5) 遗嘱 未处分 的遗产。

二、概括继承与限定继承

法条	(1) 《民法典·继承编》第1161条：“继承人以 所得遗产实际价值 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 放弃继承 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2) 《民法典·继承编》第1162条：“执行遗赠 不得妨碍 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概括继承	(1) 概括继承 ，指遗产包括 积极遗产 （被继承人生前享有的权利）和 消极遗产 （被继承人生前负担的债务和应当缴纳的税款），继承人未放弃继承的，应一并继承被继承人的积极遗产和消极遗产。 (2) 概括继承的 常考情形 ：被继承人作为当事人一方订立的合同尚未清偿，继承人未放弃继承的，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时 法定承受 被继承人的合同地位；继承人有二人以上的， 共同法定承受 。
限定继承	限定继承 ，指继承人未放弃继承的，须清偿被继承人生前负担的债务和应当缴纳的税款，但有范围限制，以继承的 积极遗产价值为限 。超过部分，继承人 无清偿的义务 。

三、遗赠扶养协议

法条	《民法典·继承编》第 1158 条：“自然人可以与 继承人以外 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 遗赠扶养协议 。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特点	(1) 主体上的限制性。扶养人必须为“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组织。 (2) 适用上的优先性。被扶养人死亡时，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遗嘱继承、遗赠、法定继承办理。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3) 兼具生前行为与死因行为的属性。 ① 遗赠扶养协议中，扶养人履行被扶养人生养死葬的部分，自协议成立时生效，属于生前行为。 ② 遗赠扶养协议中，扶养人取得被扶养人遗赠财产的部分，自被扶养人死亡时生效，属于死因行为。 (4) 遗赠扶养协议属于双方、双务、有偿法律行为。
权利义务	(1) 扶养人负有对被扶养人生前扶养、死后丧葬的义务。 (2) 扶养人享有于被扶养人死亡时按照协议取得遗赠财产的权利。
违约救济	(1) 因扶养人无正当理由违反义务而解除协议的，扶养人丧失按照协议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 (2) 因被扶养人无正当理由违反义务而解除协议的，被扶养人应当偿还扶养人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四、遗嘱继承

自书遗嘱	(1) 由遗嘱人亲笔书写遗嘱的全部内容（不能打印；不能由他人代笔）。 (2) 是遗嘱人关于其死后财产处置的正式意思表示。《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40 条：“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以按自书遗嘱对待。” (3) 由遗嘱人亲笔签名（不能以盖章或摁指印代替）。自书遗嘱若有涂改、增删，应注明涂改、增删之处、字数及时间，并另行签名。 (4) 注明年、月、日。
打印遗嘱	(1) 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2) 由遗嘱人口述（或书写）遗嘱内容，并打印成书面文件。 (3) 遗嘱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每一页）。 (4) 见证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每一页）。

代书遗嘱	(1) 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2) 由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由一见证人代书记录。 (3) 经向遗嘱人宣读、讲解，遗嘱人确认无误后，由代书人、见证人、遗嘱人签名（遗嘱人不能签名的，可以摁指印代替）。 (4) 注明年、月、日。
口头遗嘱	(1) 须存在只能订立口头遗嘱的“危急情况”。注意：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其他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2) 由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 (3) 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见证人应将遗嘱人口授的遗嘱记录下来，并由记录人、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注意：无须遗嘱人签名或摁指印）；见证人无法当场记录的，应于事后追忆、补记遗嘱人口授的遗嘱内容，并于记录上共同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1) 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2) 由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并录音（或录像）。 (3) 遗嘱人和全体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4) 将录音录像遗嘱当场封存，注明年、月、日，并由全体见证人于封缝处签名。
公证遗嘱	(1) 遗嘱人亲自到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或者请求公证人员到其所在地办理遗嘱公证，不得代理。 (2) 应由两名以上的公证员共同办理；因特殊情况只有一名公证员办理的，应由一名见证人见证并签名。公证人员应当遵守回避的规定。 (3) 遗嘱人于公证人员面前亲自书写遗嘱或者口授遗嘱。 ① 遗嘱人亲笔书写遗嘱的，要在遗嘱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② 遗嘱人口授遗嘱的，由公证人员记录，向遗嘱人宣读，经遗嘱人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见证人、遗嘱人签名（盖章或摁手印），并注明年、月、日。 (4) 公证人员在对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审查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公证，出具《遗嘱公证书》，一式二份，由公证机关和遗嘱人分别保存。

五、被继承人生前所负债务的清偿规则

法条	(1) 《民法典·继承编》第 1159 条：“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u>保留必要的遗产</u>。” (2) 《民法典·继承编》第 1163 条：“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理解	(1) 特留份优先。在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保留特留份之后，剩余的财产，才用于清偿被继承人生前负担的债务。 (2) 第一顺序：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① 对外：法定继承人以继承的遗产数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② 对内：法定继承人以继承的遗产数额，按照比例分摊。 (3) 第二顺序：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第 13 讲 侵权

一、用人者责任

(一) 用人单位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91 条第 1 款：“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理解	(1)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的，由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 (2) 工作人员不是责任主体。工作人员即使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亦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 用人单位对外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部分（或全额）追偿。 (4) 执行工作任务包括两种情形： ① 执行单位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② 工作人员的行为虽然超出单位授权、指示的范围，只要表现形式是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与执行工作任务具有内在联系，亦属执行工作任务。

(二) 因**劳务派遣**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91 条第 2 款：“ 劳务派遣期间 ，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责任承担	(1) 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 (2) 派遣单位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注意	(1) 工作人员不对外承担侵权责任。工作人员即使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亦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 用工单位或者有过错的派遣单位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部分（或全额）追偿。

（三）因提供个人之间的劳务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92 条第 1 款前两句：“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构成要件	（1）须为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 （2）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致人损害。
责任承担	（1）接受劳务的一方：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 （2）提供劳务的一方：不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的一方即使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亦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内部追偿：接受劳务的一方对外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的一方部分（或者全额）追偿。

（四）因提供个人间劳务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法条	（1）《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92 条第 1 款第三句：“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92 条第 2 款：“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构成要件	（1）须为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 （2）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使自己遭受损害。
责任承担	提供劳务期间，提供劳务一方“非因第三人原因”遭受损害成立侵权的： （1）接受劳务的一方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2）接受劳务的一方有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一方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接受劳务一方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提供劳务一方“因第三人原因”遭受损害成立侵权的： （1）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公平责任（给予补偿）。 （2）接受劳务的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属于“不真正连带责任”，第三人承担最终责任；接受劳务的一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全额追偿。

二、产品责任

（一）一般规则

法条	(1)《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02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03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u>生产者</u>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u>销售者</u>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u>生产者</u>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u>销售者</u>追偿。” (3)《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04条：“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u>向第三人追偿</u>。”
责任主体	生产者与销售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归责原则	(1) 对外：生产者与销售者均承担<u>无过错责任</u>。 (2) 对内追偿：<u>生产者、销售者</u>承担过错责任。
第三人原因不能免责	(1) 产品责任中，即使产品缺陷是仓储者、运输者、设计者等第三人造成的，生产者、销售者<u>并不能因此免责</u>。 (2) 对缺陷的产生具有过错的仓储者、运输者、设计者等第三人<u>不对外承担责任</u>，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其<u>追偿</u>。

（二）违反跟踪观察义务的产品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06条：“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u>扩大的损害</u>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u>必要费用</u>。”
理解	(1)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负有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合理<u>补救措施</u>的义务，并承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2) 生产者、销售者未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就扩大的损害部分，仍应承担产品责任。

（三）惩罚性损害赔偿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07 条：“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 有效补救措施 ，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 惩罚性赔偿 。”
理解	（1）生产者、销售者 明知 缺陷存在，仍然生产、销售或者生产者、销售者 未履行跟踪观察义务 并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2）造成受害人 死亡 或者 健康权严重损害 的后果。

三、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一）一般规定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45 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理解	（1）饲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无过错责任 。 （2）受害人“挑动”动物，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以 减轻 或者 免除 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3） 注意 ：此处所谓“受害人过错”，仅限于受害人“挑动物”的过错。

（二）两类特殊情形：无过错责任

法条	（1）《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46 条：“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 可以减轻责任 。” （2）《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47 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理解	（1）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 绝对无过错责任 ，免责事由受到严格限制。受害人仅有过失的，既不免除责任亦不减轻责任；仅在受害人为故意时，虽不免除责任，但可减轻责任。 ◆【该种绝对责任有“缓和”事由】。 （2）饲养禁止饲养（指未经批准）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 绝对无过错责任 ， 无免责事由 。即使受害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既不免除责任亦不减轻责任。 ◆【该种绝对责任无“缓和”事由】。

（三）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48 条：“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理解	（1）动物园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园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2）动物园能证明自己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四）因第三人过错导致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50 条：“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理解	（1）对外：饲养人（或管理人）与过错的第三人承担无过错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 （2）对内：有过错的第三人承担全部最终责任，饲养人（或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有过错的第三人全额追偿。

四、物件损害责任

（一）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的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52 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理解	因质量问题倒塌	（1）责任主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归责方式：无过错责任。 （3）第三人原因： ① 勘察、设计、监理、验收等单位具有过错的，不对外承担责任（不能列为被告）。 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有过错的勘察、设计、监理、验收等单位追偿。
	因其他原因倒塌	（1）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非因质量缺陷 ”，而是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倒塌致人损害

		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 应当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为二人以上的，其共同责任的形态，还须根据有无共同过错以及因果关系的类型相应确定。
--	--	--

(二)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53 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理解	(1) 适用范围：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在组成部分脱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的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 (2) 责任主体：所有人 or 管理人 or 使用人 (3) 归责方式：过错推定责任。 (4) 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外的“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权向有过错的第三人追偿。

(三)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56 条：“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理解	(1) 适用范围：在公共道路（公路或者人行道）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致人损害。 (2) 归责方式：过错推定责任。推定行为人（堆放、倾倒、遗撒者）具有过错；推定公共道路管理人具有过错。 (3) 责任主体：（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行为人（堆放、倾倒、遗撒者）与（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公共道路管理人承担按份责任。

(四) 堆放物倒塌、林木折断等致人损害的责任

法条	(1)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55 条：“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57 条：“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

理解	(1)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致人损害的，堆放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2) 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致人损害的，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	---

(五) 地面施工、窨井等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法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58 条：“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地面施工	(1) 适用范围：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进行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地面施工，造成“施工人员以外的”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2)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注意：建设单位、发包单位不承担责任）。 (3) 归责方式：过错推定责任。施工单位（施工人）能够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施工单位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	(1) 适用范围：窨井等地下设施致人损害。指下水道井盖、地下光纤的施工井盖等破损、丢失，导致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跌入、跌落、倾覆而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 (2) 责任主体：（地下设施的）管理人。 (3) 归责方式：过错推定责任。

小瑞寄语

谁终将声震人间，
必长久深自缄默；
谁终将点燃闪电，
必长久如云漂泊。

——尼采